

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检察 2025 年部 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附件 1

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主管部门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3 年
项目总额		89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89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89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
	其中：财政拨款	89		其中：中央资金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
	结余结转资金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，依法管辖本辖区内的各类案件，保障各类装备，为我院检察工作提供基本保障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≤11 人
	质量指标	提审案件审结率		≥90%
	时效指标	无超期案件		≥90%
	成本指标	书记员经费		89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服务和保障地方经济发展		提升办案质量
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	显著提高
	生态效益	践行绿色发展理念		逐步提高
	可持续影响	检察宣传影响力		显著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指标		≥90%

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户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年		
项目总额	8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8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8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8		其中：中央资金	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	
	结余结转资金	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，依法管辖本辖区内的各类案件，保障各类装备，为我院检察工作提供基本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户资金使用次数		20次	
	质量指标	办理及时率		≥95%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≥95%	
	成本指标	基本户金额		8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推进		逐步提高	
	社会效益	社会影响力		逐步提高	
	生态效益	保护生态环境		逐步提高	
	可持续影响	检察宣传影响力		逐步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指标		≥95%	

